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7年7月22日和2017年8月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2）主持人：鉴于原董事长刘体斌先生已辞职、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因病住院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朱金松先生主持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5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3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,226,8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为 10 名，代表股份 220,119,43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.63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,107,3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

议 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
1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55, 038, 498	99. 93%	188, 305	0. 07%	0	0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50, 307, 625	99. 63%	188, 305	0. 37%	0	0	
2、《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53, 495, 293	99. 58%	188, 305	0. 35%	40, 000	0. 07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50, 267, 625	99. 55%	188, 305	0. 37%	40, 000	0. 08%	

议案2、《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01,503,205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张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8月9日